

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集中 管理体系安全监管 与综合调度系统项目 (第3包 危险化学品违法案件全流 程管理系统)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JJQ-2021-1180-03



采 购 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	评审内容	35
第六章	合同	47
第七章	附件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安全监管与综合调度系统项目（第3包 危险化学品违法案件全流程管理系统）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5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安全监管与综合调度系统项目（第3包 危险化学品违法案件全流程管理系统）

预算金额：人民币 3945 万元

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443 万元

采购需求：建设危险化学品违法案件全流程管理系统，为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安全监管与综合调度系统项目（第3包 危险化学品违法案件全流程管理系统）提供优质的服务（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建设周期为可研报告批复（批复日期：2021 年 11 月 16 日）后 22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2 为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须以下列形式中的一种参加投标：

2.2.1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由本企业承接的服务；

2.2.2 投标人为中型企业，须将不低于本采购包合同金额的 32%的部分分包给小微企业，且与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3 投标人为大型企业，须将不低于本采购包合同金额的 45%的部分分包给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少于本采购包合同金额的 32%，且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5月06日至2022年05月1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方式：线上下载。

1、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录入详细信息。



4、下载时间：2022年05月06日09:00至2022年05月12日17:00（北京时间）。

5、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6、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

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7、投标客户端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演示视频等，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招标要求。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05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6.2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以及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cj.net/>）发布。

6.3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文件依据：（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1-1180-03

6.5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1@hcjq.net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4号楼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555737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联系方式：010-65244876、65915024、656997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磊、吕晓萌

电话：010-65244876、65915024、656997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945 万元 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443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3	投标语言： <u>中文</u>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4	投标货币： <u>人民币</u>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5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80000 元</u> 投标保证金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u>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1-1180-03）。</u>
6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 <u>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账号： <u>10000010024246</u> 开户银行： <u>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u> 开户行行号： <u>316100000025</u>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7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日。
8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投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六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9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U 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10	投标文件递交至：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11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05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2	开标时间：2022 年 05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
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内容）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其他事项	
1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u>7</u>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u>5%</u> 的履约保证金。
15	本项目合同不允许转包。
16	服务期限：本项目建设周期为可研报告批复（批复日期：2021 年 11 月 16 日）后 22 个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具体组织
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1.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要求；
 - 1.2.3 投标人必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 1.4 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 1.4.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1.4.2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资格审查时。
 - 1.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标记录一并保存。
 - 1.4.4 使用规则：经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
- 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1）提供虚假的资料；（2）在实质性

方面失实；（3）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内容

第六章 合同

第七章 附件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投标人的疑问

-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并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形式答复。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3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人不得仅对本项目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投标人资格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附件”。
- 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3 除第七章附件外，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9.2.1 服务的详细说明。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分包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0.3.1 与本次服务相关的人员费用、人员福利费用、税费等
- 10.3.3 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费用。
- 10.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5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本项目或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6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应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保证金

- 11.1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投标货币，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1.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 11.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规定

- 13.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提交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13.2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上述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人资格册（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册（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投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4.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6.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 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19.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19.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19.3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审内容**。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0.2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 投标无效

2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分包预算金额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4)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册附件“投标人声明函”的。

23.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3.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

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4.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4.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6. 确定中标人

- 26.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6.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7. 保留权利

- 27.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8. 中标通知书

-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8.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9.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9.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金额和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1. 废标情况

-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投标人质疑

- 32.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 联系电话：65915204；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 32.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2.3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2.4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安全监管与综合调度系统项目（第3包：危险化学品违法案件全流程管理系统）

二、项目建设目标、规模、内容、周期、地点

1、建设目标

通过本系统的建设，以创新管理模式、违法案件案卷全流程管理、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行政成本为出发点，充分利用政务大数据云平台的基础资源，构建市、区两级统一的危险化学品违法案件全流程管理系统。本项目的建设将大大增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信息化支撑力度，进一步整合各类业务数据，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违法案件执法信息化流程，保障安全执法工作快速反应、准确、规范、高效。切实推进违法处置规范化建设，提升安全监管精细化、现代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提升监管效能，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对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全覆盖监管，进一步加大对重大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加强执法监督，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及早预警防范。实现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者“利剑高悬”；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信用意识，积极推进社会共治，持续改善营商环境。着力满足北京市政府管理部门、地区人民群众的切实需求，达到北京地区良好发展的最终目标。

2、建设规模

（1）业务覆盖规模

本项目建设范围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组成部门，全市17个区应急管理局组成部门。

（2）用户范围

用户范围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组成部门、全市17个区应急管理部的全部安全监管责任人员。

3、建设内容

以创新管理模式、违法案件全流程管理、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行政成本为出发点，建设危险化学品违法案件全流程管理系统，为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干部提供方便、快捷的执法监管服务。

一是紧密结合安全监管干部履职需要，进行危险化学品违法案件实现按类型、分阶段管理、全流程管理、规范化管理。

二是建立危险化学品双随机检查库，支持企业、执法人员随机抽取，抽取结果查询及公示，为危险化学品执法部门的随机检查提供支持。

三是建立危险化学品一单两库，建设危险化学品执法人员库、危险化学品企业库和危险化学品检查事项清单，通过危险化学品基础数据维护为执法人员行政执法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四是实现危险化学品违法案件审批功能，可查询审批流程信息。审批流程完成后系统根据文书内容、审核人电子签名、审批人电子签名等内容自动生成电子版审批文书。

五是实现危化重大活动保障管理，通过专项行动企业管理、专项检查管理等功能，有重大专项活动时围绕相关危化企业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六是实现危化执法地图管理，对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区域划分，方便对全市安全生产监管态势进行总体把控。

七是实现业务系统对接，包括与数据中心对接、与北京市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对接、与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对接、与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系统数据对接。

#4、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可研报告批复（批复日期：2021年11月16日）后22个月。

5、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4号楼北京市应急局，系统部署在北京市级政务云平台，供应商应依托于北京市级政务云平台的基础设施进行部署，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的第二级要求进行设计，系统建设完成后应经过第三方安全测评机构的安全测评。

6、采购标的数量

采购标的为服务一项。

三、背景、现状和必要性

1、背景

2016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严格规范执法检查。强化依法行政，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检查，规范检查内容，完善检查标准，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依法严厉处罚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曝光力度。

2020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在对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全覆盖监管基础上，实施分级分类动态严格监管，运用“两随机一公开”进行重点抽查、突击检查。严厉打击非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省、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对同一企业确定一个执法主体，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加强执法监督，既严格执法，又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执法+专家”模式，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及早预警防范。各地区根据工作需要，面向社会招聘执法辅助人员并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2020年4月，国务院安委会印发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严格精准监管执法，制定并公布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计划，进一步加大对重大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强化事故责任追究，经事故调查明确应对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有关责任人员，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责。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打非治违”。结合本地区化工产业特点，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使用行为；全面整治违规违章问题，特别是强化对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的执法检查；对发生过事故或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加大检查频次，对同类问题反复出现的依法从重处罚，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督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2、现状

（1）业务系统现状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化工作起步于2006年，在十几年的发展过程中，由

分散和封闭走向统一和开放，正处于全力推进系统整合应用和数据深度分析应用的重要历史时期。目前已建设有3级网络、4级信息平台、7大业务应用、1个数据中心，形成了主要包括生产准入、日常监管、应急处置、内部管理、辅助决策、对外服务在内的业务功能应用。

（2）危险化学品行政执法信息化系统建设现状

目前危险化学品行政执法信息化工作主要侧重于执法检查信息化，而对行政处罚案卷制作等方面的信息化工作仍未开展，无法对执法处罚全流程进行有效的合规性检查，执法处罚的日常业务工作无法得到信息化手段的全流程支撑，工作效率、服务水平都无法满足现阶段的实际应用需要。

大量行政处罚的案件、案卷制作工作仍然依赖于传统的手工作业，不仅工作效率不能得以利用信息化手段增强，再工作实际开展过程中的合规性检查也无法得以保障，特别是对与业务流转环节的监管、痕迹追查等均难以有效开展。

（3）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通过不断强化安全监管和专项整治，我市危险化学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1、危险化学品企业信息分散在多个业务系统中，缺乏统一融合，资源利用率低

经过多年的信息化建设，目前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相关信息数据已经得到了比较全面的收集和整理，但是之前由于以各自业务为主线搜集，数据与数据之间虽然已经具备了交换和整合的基础，但是缺乏统一融合利用，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信息数据由于建设的历史性原因而存在信息割裂现象、冗余现象，不仅信息资源利用率低，也无法满足快速定位、全局掌控的安全生产防范控制需要。

2、隐患动态排查挂账工作，缺少挂账隐患的全程监督治理

北京城市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着力构建城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全面排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目前北京市应急管理局隐患动态排查挂账工作，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途径实现违法案件全流程管理还未通过系统进行，无法实现挂账隐患的全程监督治理。因此亟需通过建设危险化学品

违法案件全流程管理系统，进一步实现对挂账隐患的全链条监管。

四、业务需求

1、业务需求分析

（1）危险化学品行政处罚案卷制作全流程管理需求

目前北京市应急管理执法信息化工作主要侧重于执法检查信息化，危险化学品行政处罚案卷制作等方面的信息化工作缺乏支撑，仍然依赖于线下的传统工作方式，缺乏对日常危险化学品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工作的信息化支撑，对于行政执法行为的规范、行政执法监管效能与相应的服务水平的提高，缺乏良好的技术手段保障，需要提供对危险化学品执法从立案阶段开始直到结案阶段的全流程管理，同时考虑实际的工作情况，还应该兼顾线上线下两种工作方式，保证对所有执法过程数据的搜集和整理，通过信息化手段的支持规范工作流程，加强执法过程规范审查和监管，从而提高各级安全执法人员的执法服务水平。

（2）危险化学品违法案件检查方案、文书线上审批需求

为实现危险化学品违法案件行政处罚案卷的全流程规范管理，需要提供对检查方案、文书的在线审批支持，为保障危险化学品执法审批过程的合规性、简化线下签章审查等工作过程、提高工作流转速度，需要支持线上的签章审批服务，通过电子签章等手段来满足过程的规范审查需要和高效流转需要，因此需要一套签章的电子化能力，并且提供规范化管理和申请、使用机制，并且对签章过程进行留痕管理，方便全过程的可追溯、可审查。

（3）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信息一体化融合需求

目前，在市安全监管体系内已经完成了大量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已经形成了对安全员检查、安全员复查、执法检查、执法复查等业务数据，分散在不同的业务系统中，根据各自业务系统的业务需求而孤立呈现，从而形成了数据孤岛现象，从而切断了这些数据的现实世界逻辑关系，需要利用技术手段和人工识别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建立起对这些数据的融合，为各级执法人员的安全执法工作提供全面

的信息查询能力，以危险化学品企业为联系点把孤立的业务数据一体化整合，从而为危险化学品安全执法和监察监管工作提供视角更完整、信息更多维的数据化支持。

(4) 落实危险化学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的需求

2020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在对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全覆盖监管基础上，实施分级分类动态严格监管，运用“双随机一公开”进行重点抽查、突击检查。严厉打击非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省、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对同一企业确定一个执法主体，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加强执法监督，既严格执法，又避免简单化、“一刀切”。通过危险化学品违法案件全流程管理系统，落实危险化学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及时发现危险化学品企业风险隐患，及早预警防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业务流程分析

危险化学品违法案件管理核心业务流程包括立案登记、调查取证、处罚决定、处罚执行、结案等环节，违法案件管理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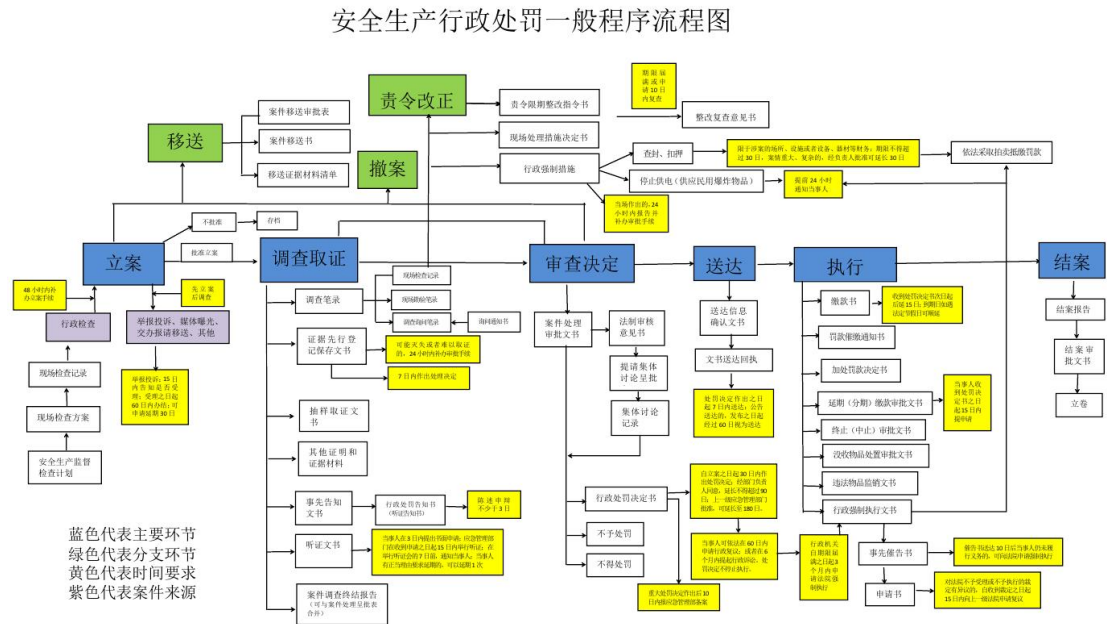


图 4-1 危险化学品违法案件管理流程

如上图所示，危险化学品违法案件管理从案件登记开始，对于每个立案审批表文书、调查取证阶段文书、处罚决定阶段文书、处罚执行阶段文书以及立案阶

段文书都存在文书审批流程，审批不通过需要退回上一步，从而保证安全生产违法管理全流程的合规性。依次也是顺序进行，案件登记、调查取证、处罚决定、处罚执行、结案登记等5个阶段，最后对通过危险化学品违法案件结案的案卷进行归档管理。

五、系统功能需求

危险化学品违法案件全流程管理主要实现危险化学品的案件全流程管理、案件制作、案件审批、统计分析、异常数据处理、危险化学品企业信息融合、人员管理、检查事项清单管理、重大活动保障、双随机一公开、数据对接等功能。

1、简易处罚案件管理

通过该系统实现对简易案件制作的全流程管理，包括文书信息管理、文书自动生成与提交、文书信息查询等功能。

2、立案阶段案件管理

实现立案阶段案件管理，包括案件登记、立案审批表文书制作、案卷作废、案卷归档、撤销立案等功能。

3、调查取证阶段案件管理

实现调查取证阶段案件管理，包括调查取证阶段证据管理、违法依据关联、处罚依据关联、调查取证阶段文书编辑等功能。

4、处罚决定阶段案件管理

实现处罚决定阶段案件管理，包括处罚决定信息管理、处罚阶段文书编辑、处罚决定阶段附件管理、不予处罚等功能。

5、处罚执行阶段案件管理

实现处罚执行阶段案件管理，包括处罚执行信息管理、执行阶段文书管理、执行阶段附件管理、撤销原处罚决定、终结案件等功能。

6、结案阶段案件管理

实现结案阶段案件管理，包括结案信息管理、结案阶段文书管理结案阶段文书附件管理等功能。

7、危险化学品案卷签章申请功能

危险化学品违法案件处置过程中，进行过程规范化管理，录入签章申请信息，实现线上审批、附件管理等功能。

8、危险化学品检查方案管理功能

通过危险化学品检查方案的管理功能，实现检查方案的录入，并生成检查方案文书。

9、危险化学品案件数据管理功能

对系统业务问题数据进行管理，建立一套异常数据处理机制，先申请数据调整，领导批示后，上传批示件，管理员回退数据，执法人员重新补录业务数据，同时系统自动做好历史记录。

10、危险化学品综合查询功能

实现简易案件查询、一般案件查询、检查方案查询等功能。

11、危险化学品辅助管理功能

根据管理员的权限，实现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内外企业调整功能、文书模板查询功能、案由分类管理功能等辅助管理功能。

12、危险化学品案件数据推送功能

实现局政务公开检查数据推送、局政务公开处罚数据推送等功能。

13、危险化学品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通过图表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双随机检查量统计、按国民经济行业分布统计、行政处罚量统计、人均处罚量统计、处罚金额统计、行政处罚职权履行量统计、职权履行均衡度统计等功能。

14、危险化学品企业信息融合功能

实现与安全员检查系统、行政执法系统、标准化系统等重点业务系统的融合，形成企业基本信息、检查信息、执法信息、隐患信息等且信息融合档案。

15、危险化学品人员管理功能

实现执法人员证件办理流程化能力，支持市区两级执法证件管理功能。

16、危险化学品检查事项清单管理功能

实现对市、区两级危险化学品检查事项清单管理能力，支持用户对本单位下的危险化学品检查事项清单进行管理和维护。

17、危险化学品重大活动保障功能

为危险化学品重大活动保障提供信息化手段和数据支撑，有重大专项活动时围绕相关危化企业开展执法相关工作。支持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单维护、专项检查、统计分析功能。

18、危险化学品双随机一公开功能

提供危险化学品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化执法手段，在执法过程中随机抽取企业，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检查结果进行公示。

19、危险化学品执法地图功能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区域划分，实现对生产经营单位位置查询和执法人员位置查询功能。

20、危险化学品违法案件签章功能

危险化学品违法案件签章管理用于危险化学品违法案件办理过程中相关审批文书进行过签章管理，建立待办管理机制，实现执法文书在线审核电子签章功能，并可查询审批流程信息。

21、接口对接功能

根据对本项目服务业务的梳理，接口需求主要包括与数据中心对接、与北京市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对接、与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数据对接、与互联网+执法数据对接。

六、系统性能需求

（一）系统基本要求

在本系统建设过程中，需达到如下基本要求。

1. 开放性

为易于今后系统的升级改造，系统在设计时需遵循主流的标准和协议，不仅可为各系统间交换信息提供便利，也有利于系统内部各模块之间交换信息，这将有助于提高系统扩充性。

2. 可扩充性

基于可扩充的平台进行本项目的开发建设，提高系统的可扩展性。本系统应提供 Web Services 或 RESTAPI 服务的发布接口。

3. 界面友好性

在进行界面设计时要注重友好性，便于操作，考虑使用习惯。在展现层面采用统一的风格和基调，并且提供统一的操作界面和方式。

4. 可用性、易用性

服务性系统的可用和易用是推广的基础。因此，准确而详细地理解各用户群

特征、任务和使用环境，在“有效性”（完成特定任务和达到特定目标时所具有的正确性和完整程度）、“效率”（完成任务的正确性和完整程度与所使用资源，如时间，之间的比率）以及“满意度”（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具有的主观满意和接受程度）等方面满足各类用户对系统的要求。

（二）应用系统性能

系统涉及业务应用较多、功能较为复杂，在运行过程中，应用系统的性能应满足稳定、快速、可靠、方便和实用等要求。根据前期调研分析的业务需求和功能需求，本项目在响应时间、用户并发数、系统可靠性、系统易用性、系统扩展性及应急响应等方面系统性能需求如下：

1. 系统响应时间

响应时间就是用户感受软件系统为其服务所耗费的时间，包括服务器端响应时间、网络响应时间、客户端响应时间。

（1）服务器端响应时间。

指服务器完成请求执行的时间，不包括客户端到服务器端的反应（请求和耗费在网络上的通信时间），这个服务器端响应时间可以度量服务器的处理能力。本项目服务器端响应时间需求不应超过 5s。

（2）网络响应时间。

指网络硬件传输交易请求和交易结束所耗费的时间。本项目网络响应时间需求不应超过 3s。

（3）客户端响应时间。

指客户端在构建请求和展现结果时所耗费的时间。本项目客户端响应时间需求不应超过 5s。

2. 用户并发数

用户并发数用来度量服务器并发容量和同步协调能力。指在客户端一批用户同时执行一个操作。并发数反映了软件系统的并发处理能力。根据系统用户使用数量，合理架构系统，合理利用服务器资源、数据库资源，满足用户的需要。

系统涉及用户包括相关委办局领导、应急管理局职能处室、相关委办局职能处室、区级单位等，总体业务量应满足 1500 个用户同时在线，并发量达到 200 个。针对不同的应用系统所涉及的业务，在访问量、操作频度、数据量、业务复杂度均各有不同，系统性能的需求也存在差异，应进行差异化配置，满足各应用

系统的用户数及并发量，保障平台的稳定运行。

3. 系统可靠性

系统需要 7*24 小时稳定运行，系统应确保较高的可靠性，要求系统具备长期稳定运行能力，保证数据传输的稳定性、连续性及安全性。在数据采集、数据接口、网络数据抓取、用户表单填报、数据处理、模型算法与分析、查询展示等方面确保功能正常运行，使系统具备较高的持续稳定运行能力。

4. 系统扩展性

在软件设计方面采用模块化方案设计，满足系统的扩展性需求，可根据用户的需求不断对系统应用进行修改、更新、扩展等设计。软件扩展性方面要求系统功能模块能够具有充分的扩展能力，数据交换使用统一开放的规范接口，并支持接口扩展，以满足用户在各项性能方面的有效提升。

5. 系统应急响应

应具备较高的应急响应能力，一旦系统遭到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人为攻击等不可预知的外部因素而影响系统运行，应保证第一时间进行系统恢复，确保业务的正常运行。

（三）维护响应性能

系统设计、实施及运行维护过程中，维护响应性能主要体现在 4 个方面。

1. 运行维护

在实施及运行阶段，通过统一权限管理对项目各应用系统管理员用户进行权限分配，结合配套工作机制，由管理员用户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日常维护。日常维护需自行准备测试设备。

2. 代码维护

在实施及运行阶段，本项目严格按照软件开发标准，在开发过程中，从代码命名、代码存储、代码注释以及相应文档方面，与开发工作同步做好相应工作，确保代码简洁、易读性高、可维护性高等特点。

3. 数据维护

在项目运行阶段，应支持运维用户对数据进行便捷查询检索、增加、修改、删除等维护操作，同时支持数据定期或不定期自动备份，满足数据维护性强、易恢复等需求。

4. 应急响应

根据本项目系统运行需求，在系统维护响应方面，支持系统检测到问题或运行故障时主动告警，并由维护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给予响应并解决。

七、系统安全需求

（一）安全等级保护需求

为了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和各类信息资源的访问安全，需要遵循“同步建设、严格审批、注重防范、规范管理”的原则，建立高效、可靠的安全防护体系。

本系统部署在北京政务云平台，运行在政务外网，属于非涉密系统。根据系统承载业务的重要程度、信息内容的重要程度、系统遭到攻击破坏后造成的危害程度等安全需求以及安全成本等因素，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系统整体的安全等级设定为第二级，即“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产生严重损害，或者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损害，但不损害国家安全”。对信息安全的需求包括物理安全需求、传输安全、网络安全需求、计算机系统安全需求、应用及数据安全需求和安全管理需求等方面。

（二）应用安全需求分析

1. 身份鉴别

系统应用安全身份鉴别需求，主要为各应用系统需提供身份鉴别功能，并通过应用系统或部署安全产品，实现用户身份标识唯一化控制，提供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并通过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自动退出等措施对用户身份进行鉴别及限制。

2. 访问控制

系统应用访问控制需求，主要通过对各应用系统进行配置或部署安全产品，控制用户对数据、文件或表单等的访问，设置用户业务所需的最小权限，由管理员用户经用户权限中心统一管理，并限制默认用户的访问权限。

3. 通信完整性与保密性

系统应用安全通信完整性与保密性需求，主要通过部署安全产品，实现数据的完整性与保密性保护。

4. 软性容错

系统的开发要满足容错的要求，确保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对于非重大事故、意外、故障及其他错误而发生的异常，能自行采取补救措施，继续正常运行并给

出正确结果，或继续确保部分功能正常，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三）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

系统的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主要包括以下3个方面：

1. 数据完整性

需要保护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完整性不遭到随意破坏；应能够检测到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用户数据在传输、存储过程中完整性受到破坏，并在检测到完整性错误时采取必要的恢复措施；应能够检测到重要系统的完整性受到破坏，并在检测到完整性错误时采取必要的恢复措施。

2. 数据保密性

对鉴别信息进行保密性保护，应能采用加密或其他有效措施实现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存储保密性。

3. 数据备份和恢复

提供本地及异地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对于重要数据要每天进行备份，并且定期进行恢复检测；应采用冗余技术设计网络拓扑结构，避免关键节点存在单点故障。

八、人员团队要求

应保证项目团队的人员数量及其配置的合理性，需任命一名经验丰富的全职项目经理全权负责整个项目，项目经理需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在项目执行期间，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负责人不能变更。应详细列出项目团队的组织结构、人员配备、岗位设置以及相关职能。

供应商应明确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中的岗位职责、任职资格及管理权限，并明确项目经理调动相关资源的权力，以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应承诺项目经理必须自始至终专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应提出具体管理措施，以确保该承诺得到落实。在项目执行期间，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得到业主同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照业主要求更换业主认为不合适的人员。

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好项目管理团队参加本项目的建设。项目团队至少应包含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以及咨询顾问、应用开发、软件测试、系统集成、项目管理、用户培训、项目实施、运行维护等成员。

九、项目验收有关要求

供应商需要提前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及时核对项目进度，组织第三方软件质量检测和测评，测评通过后组织最终验收。项目验收标准应以采购文件、合同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它书面签署的变更文件为依据，按照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本软件所相关的全部清单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操作手册、试运行报告、用户试用意见、软件源代码等）等项目运行维护相关文档，需文档齐全、规范及内容准确。

十、系统运维要求

质保期2年，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在质保期内系统出现一般故障（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等）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工作时间20分钟、非工作时间1小时内作出响应，确定故障情况，就如何排除故障做出决定并立即通知采购人，保证系统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恢复正常。如果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影响业务正常运行等）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工作时间10分钟、非工作时间30分钟内作出响应，并立即派遣工程技术人员用最快捷的交通工具前往现场，使系统在1小时内恢复正常。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的软件支持服务。质保期外提供7*8小时的支持服务。技术支持人员须在30分钟内响应，5小时内解决问题。

其他服务要求：须按照计算机工程规范的国家标准分阶段提交相应文档及介质。

十一、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组织方案，提供完备的培训计划和培训资料，提供符合要求的指导书，对采购人及相关下属单位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培训，确保其能正确使用相关系统及功能。培训工程师应具有丰富的培训经验、掌握业务系统流程。培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培训、视频会培训、录像播放培训等方式。

十二、其他要求

1、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为本项目自主开发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技术或服务时不会被第三方提出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包含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专有技术等）的侵权请求。投标人须承诺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请求的，投标人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投标人须提供承诺。

2、保密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项目技术文件，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工程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投标人须提供承诺。

3、履约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条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建设方案	业务需求中“危险化学品行政处罚案卷制作全流程管理需求”、“危险化学品违法案件检查方案、文书线上审批需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信息一体化融合需求”、“落实危险化学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的需求”4项需求的应用实现设计方案。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4项需求功能
		功能需求中系统功能设计方案符合危险化学品违法案件管理核心业务流程,并且针对系统功能需求中所涉及的21项管理及功能清单进行功能设计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21项管理及功能
		用户及数量需求：系统响应时间、用户并发数、系统可靠性、系统扩展性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4项技术要求
		采购需求“数据及接口需求：包括与数据中心对接、与北京市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对接、与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数据对接、与互联网+执法数据对接”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4项对接技术功能
		性能需求：“运行维护”、“代码维护”、“数据维护”、“应急响应”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4项性能需求技术功能

		安全需求：物理安全需求、传输安全需求、网络安全需求、计算机系统安全需求、应用及数据安全需求。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5项安全需求技术功能
		总体开发设计方案：技术路线、总体开发设计系统软件匹配度、总体开发设计方案的数据结构完整性、总体开发设计方案的测试用例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4项需求要求
		部署要求：部署规划、部署流程、对接实现路径、安全控制、稳定性控制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5项需求要求
2	项目实施	①实施组织架构、②项目整体管理、③项目进度控制、④质量控制、⑤文档管理、⑥项目试运行方案、⑦验收方案、⑧项目运维方案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8项工作内容
3	技术支持服务及培训	①培训目标、②培训计划、③培训内容、④培训方案、⑤培训教材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5项工作内容，且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支持服务及培训要求。
4	售后服务	①本项目质保期服务期限、②服务内容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2项工作内容，且满足采购需求中的售后服务要求。
5	项目团队	①项目经理资历、②项目组成员资历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2项工作内容，且满足采购需求中的团队人员要求。

注：

1、标注“#”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须完全满足，如出现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分包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3、“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所含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归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五章 评审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原件，格式）
5	投标人单位类型声明（格式，原件）、分包意向协议（原件，格式自拟） 注：上述材料投标人应结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自身情况填写。
6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注：1、投标人资格审查均以投标人在资格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附件。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分包预算金额
4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22.3 条款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6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因素所占权重见下表《评分标准细则》。

评分标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价格 (1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2	商务部分 (25分)	企业 实力 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的，分别得1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业绩 经验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2019年01月01日至今签订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附合同首页、关键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10分。
		团队 人员 配备 12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配备情况。 1、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2、技术经理具有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3、项目经理具有5年及以上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得3分； 项目经理具有3（含）-5年（不含）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得2分； 项目经理具有1（含）-3年（不含）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得1分； 其他情况得0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专业配备、职责分工、资质、经验、处理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p>建设服务期间，有固定技术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合理、人员数量充足、资质匹配、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经验丰富，能力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7分；</p> <p>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可行、专业性一般，人员数量充足，职责分工不够明确，资质、经验、能力一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p> <p>人员配备较弱、专业性较弱，人员数量、职责分工、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p> <p>人员配备弱、专业性弱，人员数量、职责分工、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3	技术部分 (65分)	需求 分析 和响 应 15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业务需求中“危险化学品行政处罚案卷制作全流程管理需求”、“危险化学品违法案件检查方案、文书线上审批需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信息一体化融合需求”、“落实危险化学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的需求”4项需求的应用实现设计方案。”部分的理解、分析、响应。</p> <p>理解和分析非常清晰、目标明确、描述完整详实，完全满足该部分的要求，得3分；</p> <p>理解和分析一般、目标较明确、描述较完整详实，满足该部分的要求，得2分；</p> <p>理解和分析较弱、目标模糊、描述有缺失，部分满足该部分的要求，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功能需求中系统功能设计方案符合危险化学品违法案件管理核心业</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p>务流程，并且针对系统功能需求中所涉及的 21 项管理及功能清单进行功能设计”部分的理解、分析、响应。</p> <p>理解和分析非常清晰、目标明确、描述完整详实，完全满足该部分的要求，得 3 分；</p> <p>理解和分析一般、目标较明确、描述较完整详实，满足该部分的要求，得 2 分；</p> <p>理解和分析较弱、目标模糊、描述有缺失，基本满足该部分的要求，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hr/> <p>综合考虑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用户及数量需求：系统响应时间、用户并发数、系统可靠性、系统扩展性”部分的理解、分析、响应。</p> <p>理解和分析非常清晰、目标明确、描述完整详实，完全满足该部分的要求，得 3 分；</p> <p>理解和分析一般、目标较明确、描述较完整详实，满足该部分的要求，得 2 分；</p> <p>理解和分析较弱、目标模糊、描述有缺失，基本满足该部分的要求，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hr/> <p>综合考虑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数据及接口需求：包括与数据中心对接、与北京市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对接、与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数据对接、与互联网+执法数据对接”部分的理解、分析、响应。</p> <p>理解和分析非常清晰、目标明确、描述完整详实，完全满足该部分的要求，得 3 分；</p> <p>理解和分析一般、目标较明确、描述较完整详实，满足该部分的要求，得 2 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p>理解和分析较弱、目标模糊、描述有缺失，基本满足该部分的要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性能需求：“运行维护”、“代码维护”、“数据维护”、“应急响应”4项内容提出具体的建设实施方案。 安全需求：物理安全需求、传输安全需求、网络安全需求、计算机系统安全需求、应用及数据安全需求。”部分的理解、分析、响应。 理解和分析非常清晰、目标明确、描述完整详实，完全满足该部分的要求，得3分； 理解和分析一般、目标较明确、描述较完整详实，满足该部分的要求，得2分； 理解和分析较弱、目标模糊、描述有缺失，基本满足该部分的要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p>总体 开发 设计 方案 25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开发设计方案的技术路线进行评审。 技术路线成熟、合理清晰、针对性、可行性强，得5分； 技术路线成熟度一般、合理清晰性、针对性、可行性较一般，得3分； 技术路线成熟度较弱、合理清晰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弱，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开发设计方案的细节针对性评审。</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p>细节针对性强、合理清晰、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p> <p>细节针对性一般、合理清晰性、针对性、可行性较一般，得 3 分；</p> <p>细节针对性较弱、合理清晰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弱，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开发设计方案的系统软件匹配度进行评审。</p> <p>系统软件匹配度高、合理清晰、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p> <p>系统软件匹配度一般、合理清晰性、针对性、可行性较一般，得 3 分；</p> <p>系统软件匹配度较弱、合理清晰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弱，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开发设计方案的数据库完整性进行评审。</p> <p>数据库完整性高、合理清晰、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p> <p>数据库完整性一般、合理清晰性、针对性、可行性较一般，得 4 分；</p> <p>数据库完整性较弱、合理清晰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弱，得 2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开发设计方案的测试用例具体全面性进行评审。</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p>测试用例具体全面性高、合理清晰、针对性、可行性强，得5分；</p> <p>测试用例具体全面性一般、合理清晰性、针对性、可行性较一般，得3分；</p> <p>测试用例具体全面性较弱、合理清晰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弱，得1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部署方案 7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部署方案,包括部署规划、部署流程、对接实现路径、安全控制、稳定性控制等方面进行评审。</p> <p>部署方案安排完整、合理清晰、针对性、可行性强,得7分；</p> <p>部署方案安排完整性、合理清晰性、针对性、可行性较一般,得5分；</p> <p>部署方案安排完整性、合理清晰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弱,得3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项目实施计划 5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包括进度计划、质量保障、项目文档管理、安全保密管理等。</p> <p>实施计划安排完整、合理清晰、针对性、可行性强,得5分；</p> <p>实施计划安排完整性、合理清晰性、针对性、可行性较一般,得3分；</p> <p>实施计划安排完整性、合理清晰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弱,得1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售后服务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p> <p>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及时,完</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8分	全满足采购需求，应急保障措施完善的，得6分； 方案有欠缺、合理性、可行性不足，响应时间、反应速度较弱，应急保障措施有欠缺的，得4分； 方案欠缺、合理性、可行性弱，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弱，应急保障措施弱的，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 承诺质保期外提供每周7*8小时的支持服务。技术支持人员在30分钟内响应，5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培训方案 5分	培训方案，须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要求，培训方案、培训教材： 方案和计划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强，得5分； 方案和计划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 方案和计划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弱，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合计：100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技术开发合同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安全监管与综合调度系统（第
三包：危险化学品违法案件全流程管理系统）

合同编号：

甲 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4号楼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树森

联系电话：55573789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确定由乙方针对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安全监管与综合调度系统项目（第三包：危险化学品违法案件全流程管理系统）相关事宜（以下简称“项目”），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一、合同名次术语定义

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甲方”指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包括其法定的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2 “乙方”指，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的承继者。

1.3 “合同”指甲方和乙方就服务内容所订立的合同，包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以及上述文件明确规定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4 “合同软件”指乙方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的危险化学品违法案件全流程管理系统开发服务，包括相关技术文件和服务，合同软件中的全部显示界面及与操作人员相关的交互信息必须为中文语言。

1.5 “合同价格”指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1.6 “技术文件”指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用于合同软件的安装、调试、检验和验收试验、正常运行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资料（含需求说明书、差异化分析说明、技术指标、操作手册、图纸、说明和数据）以及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资料。本合同中的“技术文件”必须包含中文版本。

1.7 “服务”指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提供的从合同软件安装、调通和测试、开通、运行、软件的使用和升级、验收试验、维护和保养、修理和质保、技术支持及培训直至合同期满的各个阶段中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其他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代理商服务（如有）。

1.8“现场”指合同软件安装、运行的地点，即甲方办公所在地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1.9 “质保期”指按合同的相关约定，乙方免费修复或更换有缺陷的软件产品并提供相应维护升级等服务，以保证合同软件正常运行的期间。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采购软件、采购硬件、系统集成等原厂质保。

1.10 “日（天）、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日（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1.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天不算入，从下一天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天不是工作日的，该期间应于下一个工作日终止。

1.12 “响应”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应发现问题原因，并就问题原因作出口头或者书面解释的时间。

1.13 “设备检验”：是指合同设备及软件到达工作现场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会同乙方人员共同对合同设备及软件的外观、规格、原厂商合法使用许可（LICENCE）和数量进行的检验（包括甲方认为必要的过电或开机检验）。

1.14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合同标的

2.1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合同软件的名称、数量如下：

2.1.1 合同软件名称：_____。

2.1.2 合同许可授权：_____。

2.2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软件是完整的、全新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并在性能、质量和设计方面满足合同约定的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与维护的全部要求。

2.3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相关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技术文件是完整的、清晰易读的、准确无误的，能够满足本合同软件的检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运行和维护的需要。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技术方案执行。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4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合同软件不含有任何安全隐患，并对此在软件使用期内承担全部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安全隐患、退款、赔偿损失等）。发生

任何由于合同软件安全引起的事故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相关用户因此所发生的全部损失。

2.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与合同软件有关的新的或改进的运行经验、技术开发和安全方面的所有资料及信息。

三、项目完成期限及实施地点

3.1 项目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止。乙方应负责软件的包装、运输、培训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3.2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3.3 乙方如未能按照上述进度计划交付合同软件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付款方式

4.1 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最终价格以市发改委项目批复为准。

4.2 本合同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乙方提供本合同范围内完整的合同软件、硬件、技术文件的费用以及所发生的相应的运费；

（2）第三方软件许可使用费；

（3）根据合同提供的安装、调试、实施、差异化分析等技术服务的费用；

（4）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

（5）技术培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教材、食宿、乙方及接受培训人员交通费；

（6）乙方就本合同履行依据法律应缴纳的全部税费；

（7）乙方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其他费用。

4.3 合同价款的支付

4.3.1 甲方以电汇/汇票/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3.2 甲方应按照下述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项目批复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

整（¥_____元）；

（3）项目通过市发改委初设批复且资金到位后，甲方根据项目批复资金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4）初验合格后甲方根据项目批复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5）终验合格且决算审计后甲方根据项目批复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决算审定后的尾款；

（6）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进入质保期后的第24个月月末，无息返还。

4.3.3 在甲方支付任何一笔合同价款前，乙方均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法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3.4 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的，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4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五、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5.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30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5.3 合同软件的安装由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及技术文件规定的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乙方应对合同软件的调试和性能及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和各项保证值负全部责任。

5.4 合同软件安装完毕后，乙方应负责调试。

5.5 合同软件的验收分为如下几个阶段：

(1) 系统初验：系统实施完成并通过三方（甲方、乙方和监理方）测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初验申请，甲方组织初验。初验报告中应包含与本软件所相关的全部清单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操作手册、有待进一步解决的问题清单等）。乙方应于初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说明书、源代码、数据库设计文档、系统设计文档等原始资料交付甲方，移交的计算机程序源代码等文件须部署到在甲方指定设备的开发环境中，并且正常编译运行。

(2) 系统试运行：系统具备上线条件后，乙方将系统部署至甲方生产环境；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不少于 1 个月。

(3) 系统终验：系统通过测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终验申请，甲方组织终验。终验报告中应包含与本软件所相关的全部清单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操作手册、试运行报告、用户试用意见、软件源代码等），乙方应于终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说明书、源代码、数据库设计文档、系统设计文档等原始资料交付甲方，移交的计算机程序源代码等文件须部署到在甲方指定设备的开发环境中，并且正常编译运行。

(4) 质保期：系统终验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 2 年。

序号	验收条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建设方案	业务需求中“危险化学品行政处罚案卷制作全流程管理需求”、“危险化学品违法案件检查方案、文书线上审批需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信息一体化融合需求”、“落实危险化学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的需求”4项需求的应用实现设计方案。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4项需求功能
		功能需求中系统功能设计方案符合危险化学品违法案件管理核心业务流程，并且针对系统功能需求中所涉及的21项管理及功能清单进行功能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21项管理及功能

		设计	
		用户及数量需求：系统响应时间、用户并发数、系统可靠性、系统扩展性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4项技术要求
		采购需求“数据及接口需求：包括与数据中心对接、与北京市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对接、与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数据对接、与互联网+执法数据对接”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4项对接技术功能
		性能需求：“运行维护”、“代码维护”、“数据维护”、“应急响应”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4项性能需求技术功能
		安全需求：物理安全需求、传输安全需求、网络安全需求、计算机系统安全需求、应用及数据安全需求。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5项安全需求技术功能
		总体开发设计方案：技术路线、总体开发设计系统软件匹配度、总体开发设计方案的数据结构完整性、总体开发设计方案的测试用例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4项需求要求
		部署要求：部署规划、部署流程、对接实现路径、安全控制、稳定性控制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5项需求要求
2	项目实施	①实施组织架构、②项目整体管理、③项目进度控制、④质量控制、⑤文档管理、⑥项目试运行方案、⑦验收方案、⑧项目运维方案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8项工作内容
3	技术支持服务及培训	①培训目标、②培训计划、③培训内容、④培训方案、⑤培训教材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5项工作内容，且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支持服务及培训要求。
4	售后服务	①本项目质保期服务期限、②服务内容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2项工作内容，且满足采购需求中的售后服务要求。
5	项目团队	①项目经理资历、②项目组成员资历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2项工作内容，且满足采购需求中的团队人员要求。

六、技术服务

6.1 乙方应在合同执行期间，指定项目经理负责与甲方协调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执行工作。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乙方应对自合同软件的调试、试运行到验收期间的工作进度、每天的主要工作、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等均记录在工作日志上。工作日志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后各自保留一份。

6.2 在开发阶段，乙方应派遣有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和称职的技术人员按照合同的相关约定到现场提供合同软件安装、调试、测试、运行、维护及甲方人员培训等技术服务。

6.3 乙方应负责协调、配合系统设备及相关软硬件的安装调测工作，并解决发现的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合同软件测试和验收应符合乙方作出的质量承诺，并满足合同约定的测试及验收标准。

6.4 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名单应在项目终验后5个工作日内（含本数）提交甲方确认，且经甲方确认后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技术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技术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该项要求5个工作日内答复。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的财产损失及人身损害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5 乙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甲方参与乙方的技术设计工作，并向甲方解释技术设计。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及时答复甲方提出的有关合同软件技术上的问题，并免费为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6.6 对于甲方选购的与本合同软件有关的相关系统软件及设备，乙方有提供技术配合的义务，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

6.7 乙方提供完备的培训计划和培训资料，提供符合要求的指导书。培训工程师应具有丰富的培训经验、掌握业务系统流程培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培训、视频会培训、录像播放培训等方式。乙方需承担培训场地、师资、培训材料、培训器材等相关培训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七、软件升级

7.1 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对合同软件提供及时的免费升级服务。升级程序应满足安全要求并能经过测试验证。乙方有义务确保甲方软件升级成功，不影响依赖于本合同软件运行的业务应用的正常使用；如果升级不成功，负责尽快将系统恢复原样，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7.2 在质保期内，若第三方公司开发的软件与本合同软件在对接或其他原因而产生的工作内容，乙方应积极配合实施，且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

八、质量保证

8.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8.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3 如果合同软件在质保期内出现不符合合同或产品说明书所述软件功能标准、或软件介质出现工艺或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免费更换软件介质或修复软件缺陷。对于缺陷软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用补丁软件进行修复或提供升级软件予以更换或以退款方式进行处理。

8.4 本合同下软件的质保期为自合同软件终验合格、投入正常运行之日起24个月（含本数）。因乙方责任需要修复或更换有缺陷软件，使合同软件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质保期按实际修复或换货所延误的时间相应延长。

8.5 合同软件质保期结束后，甲方要求修复、更换有缺陷软件或提供其他维护保养服务的，修改的新功能与旧功能相比内容变化小于50%的，乙方免费提供。

8.6 在质保期内合同软件出现一般故障（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等）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工作时间20分钟、非工作时间1小时内作出响应，确定故障情况，就如何排除故障做出决定并立即通知甲方，保证合同软件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恢复正常。如果合同软件出现重大故障（影响业务正常运行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工作时间10分钟、非工作时间30分钟内作出响应，并立即派遣工程技术人员用最快捷的交通工具前往现场，使合同软件在1小时内恢复正常。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7*24小时的软件支持服务。

8.7 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合同软件在功能、运行维护等方面进行了技术改进，乙方应积极向甲方推广，并应免费向甲方提供与上述技术改进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

8.8 质保期外提供7*8小时的支持服务。技术支持人员须在30分钟内响应，5小时内解决问题。

8.9 质保期期外，由乙方提供详细软硬件质保方案，并经甲方认可后实行。

8.10 承诺质保期外的维保服务费用（每年）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九、知识产权

9.1 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全部研究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未经甲方的事前书面许可，不会将为甲方提供的开发成果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9.2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软件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9.3 因乙方提供的合同软件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合同软件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已收取的所有的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本合同软件所相关的文档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操作手册、试运行报告、用户试用意见、软件源代码等）乙方应于终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甲方。

10.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十一、保密

11.1 乙方应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有关数据机密、文档资料、商业秘密及甲方的其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11.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1.1.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将上述保密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11.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11.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

部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和赔偿

12.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工程进度违约、工程质量违约、问题响应违约三种情况对应标准收取。

12.2 项目进度违约情况：

如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付合同软件、未能完成软硬件采购到货、或合同软件未通过验收的，每延迟1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1%的违约金，不足1周的按1周计算。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合同软件和硬件的责任。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10%。乙方逾期三十天（含本数）仍未完成以上进度方面的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此解除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的权利。

合同软件在质保期内需要做功能升级或调整的，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功能开发并上线，每推迟24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0.5万元违约金。违约金可以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2.3 项目质量违约情况：

如乙方未按照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要求施工的，包括但不限于未经报批改变合同书要求进行开发的、因施工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者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或者不按照规定修复的、擅自降低设计标准的、乙方未按照现场相关管理规定违规进行施工的情况，每出现一次，由监理方和甲方提出书面通知，责令项目停工并返工，同时支付合同价格1%的违约金。项目进度不得延迟。如乙方未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完成质量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此解除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的权利。

12.4 质保期内响应时间违约。

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未在约定时间内作出响应或解决问题，则每推迟24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0.5万元违约金，不足24小时的按比例计算。如因响应不及时导致系统发生重大问题，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2万元违约金。违约金可以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2.5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

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其它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7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左右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十三、合同中止和终止

13.1 如存在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延迟交货日期超过双方商定时间等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有权选择中止履约、单方终止部分合同、单方终止全部合同三种行为。对于中止合同行为，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承担。甲方行使中止权利后，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中止部分的合同价款。

1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等非由于自身原因引起的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如乙方未能在双方商定时间内提供服务、或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限内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赔偿或单方终止合同。

13.3 甲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后，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向第三方采购乙方未交付的合同软件或已交付但被退回的合同软件。乙方应承担甲方向第三方购买本应由乙方供应的合同软件所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并应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未终止部分。

13.4 如果乙方破产或被诉讼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5 本合同不得抵押、担保、质押，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四、索赔

14.1 如果提供的货物、软件、系统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其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3 在根据合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采购的设备或货物、服务及甲方认为的其他内容）

14.3.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3.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3.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五、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六、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7.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八、转让和分包

18.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8.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九、合同修改

19.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二十、通知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一、计量单位

21.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二、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三、合同生效和其它

23.1 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开始生效。

23.2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份。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四、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第七章 附件

一、投标人资格册

目录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附件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附件 5 投标人单位类型声明

附件 6 分包意向协议

（附件 5、附件 6 投标人应结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自身情况填写）

填写须知

- 1) 签署本资格声明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2)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其附件；若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用提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
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公
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
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附件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原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本声明函内容全部属实。如承诺内容不实，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5 投标人单位类型声明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6 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目录

-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 附件 5——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7——投标人声明函
- 附件 8——业绩证明文件
- 附件 9——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 附件 10——项目方案（自行提供）
- 附件 11——项目团队（自行提供）
- 附件 12——投标廉政告知书
- 附件 13——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 附件 14——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5——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 附件 16——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投标一览表一份
- 2、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
- 3、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 份
- 4、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 份
- 5、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7、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2 投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建设周期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除投标文件中应有此表外，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3、开标时，将如实宣布并记录表格中的内容。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目	分项报价	备注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4 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其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各项服务详细内容应另页描述。

附件5 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1、投标人的服务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服务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内容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服务的详细内容。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服务期、付款方式/条件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附件7 投标人声明函（格式，原件）

投标人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声明：

1、我单位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注：如没有特定关系的其他供应商，请填写“无”。）

3、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承诺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属实，所投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生产、销售的各项强制性标准、规定。

我单位承诺本声明内容全部属实，如有虚假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8 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附件9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适用填写）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企业等级		组建时间		联系人	
资质等级		信用等级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0年				
	2021年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情况	总人数（从业人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部门情况	可附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0 项目方案（自行提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1 项目团队（自行提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2 投标廉政告知书

投标廉政告知书

_____公司：

感谢贵单位积极支持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工作，参与我局_____项目的投标。

为了全面贯彻中央关于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反复倡廉方针，保证招标投标的公正性，保证我局干部在招标投标和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管理中的清正廉洁，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和合理价格，在贵公司投标前，中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党委慎重告知贵公司：

一、在招标投标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的有关法律规定，不得找相关领导、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打听与招标有关的事宜和进行游说；不得宴请我局有关工作人员和邀请有关人员参加娱乐活动；不得向有关人员送礼行贿；不得与招标人串通，发生不正当经济往来；不得与招标人私自接触，以不正当手段窃取与招标和投标单位相关的文件资料及商业机密。一经发现，将按有关政策和法律规定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若贵公司有幸中标，请贵公司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切实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和服务期。

三、为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请贵公司慎重研究我局的规定。若自愿遵守有关承诺，则请在递交标书时，同时递交“投标和建设廉政承诺书”（须有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和单位印章）。若投标时拒绝做出廉政承诺，将取消竞标资格。

中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党委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为确保招标投标的规范运行和公平竞争，有效预防和遏制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积极配合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我们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规参与投标活动，保证做到合法竞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在法定范围内与招标单位、代理机构或相关个人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不向上述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三、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向招标单位提供虚假信息及资料，不串标、不围标、不骗标。

四、发现招标单位人员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及苗头时，主动向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机关纪委或驻局纪检组举报。

本投标单位（人）认真履行以上承诺，自觉接受监督，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招标单位相应损失，同时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本承诺一式三份，机关纪委、招标单位、投标单位分别留存一份。

本承诺适用于公开招投标和竞争比选项目。

本次投标项目：

投标单位（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 15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银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1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